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）采购编号为 **JSZC-321392-JHZY-T2025-0033**，（**湖滨新区 2024 年第二批一事一议结余资金及 2025 年第一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**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湖滨新区 2024 年第二批一事一议结余资金及 2025 年第一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**），属于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四方田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3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